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為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 第六條：評估程序

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處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送下列相關問卷及收回。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統計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 一、達 90 分(含)以上者，則為「優良」；
- 二、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良好」；
- 三、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尚可」；
- 四、未達 70 分者，則為「待加強」。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且應於年報中揭露本辦法之主要內容，內容至少包括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第十條：制訂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